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基

鄧介榮

被告 吳劉美惠

吳佳蓉

吳瑤芳

吳佳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吳昱霖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將吳昱霖與被告共同繼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德勝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遺產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與吳昱霖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吳昱霖就吳德勝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

又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2月6日之交易價額分別為3,768萬5,142元、9萬6,24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、二），附表三動產之核定金額為102萬4,6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三），是以，本件分割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計為3,880萬5,986元（計算式：37,685,142+96,244+1,024,600=38,805,986），衡以原告之債務人吳昱霖潛在應繼分比例為1/5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6萬1,197元（計算式：38,805,986×1/5=7,761,19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

01 萬7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劉淑慧

12 附表一

13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 尺	權 利 範 圍
	縣市	鄉鎮市 區	段	小 段	地號		
1	臺北 市	○○區	○ ○	○	000	131	共同共有5分之2

14

建物標示						
編 號		基 地 坐 落	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 尺)	權 利 範 圍
		建 物 門 牌				
1	0000 0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地 號		鋼筋混凝土 造 五層	第一層：68. 89 平臺：25.33 合計：94.22	共同共 有全部

01

	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			
2	0000 0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地 號 ----- 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2樓	鋼筋混凝土 造 五層	第二層：76. 38 陽臺：9.16 合計：85.54	共同共 有全部

02

註：1. 編號1所示不動產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
料，與其相鄰、樓層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
時相近時點每平方公尺單價平均約為23萬元，是依上開規
定，編號2所示不動產交易價額核為2,167萬600元【計算
式：(68.89+25.33) (編號1所示不動產樓層面積) ×23
0,000 (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) ×1/1 (權利範圍) =21,67
0,600】。

03

2. 編號2所示不動產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
與其相鄰、樓層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
近時點每平方公尺單價平均約為18萬7,217元，是依上開
規定，編號2所示不動產交易價額核為1,601萬4,542元
【計算式：(76.38+9.16) (編號2所示不動產樓層面
積) ×187,217 (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) ×1/1 (權利範圍)
=16,014,54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3. 附表一不動產不動產交易價額合計為3,768萬5,142元 (計
算式：21,670,600+16,014,542=37,685,142)。

附表二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 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 區	段	小 段	地號		

(續上頁)

01

1	雲林縣	○○鄉	○		1006	5513	公同共有108分之1
---	-----	-----	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02

建物標示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	雲林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0地號 ----- --- 雲林縣○○鄉○ ○村○○○號			公同共有 10000 分之250 00
備註	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

03

註：編號1所示不動產坐落之土地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,500元，是土地部分之交易價額為7萬6,569元【計算式：5,513（土地面積）×1,500（公告現值）×1/108（權利範圍）=76,56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編號1所示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且無相同條件（如屋齡、樓層數、所在位置、主體構造種類等）之實價登錄資料可資參考，本院依職權函詢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編號1所示建物不動產課稅現值為1萬9,675元，是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訴訟標的交易價額為1萬9,675元【計算式：78,700（課稅現值）×25000/100000（權利範圍）=19,675】，故附件所示不動產交易價額合計為9萬6,244元（計算式：76,569+19,675=96,244）。

15 附表三

16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數量	核定金額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彰化商業銀行士林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)存款	511元	511元
2	陽信商銀石牌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)存款	14萬4,428元	14萬4,428元
3	中華郵政北投尊賢郵局(帳號000000000000)存款	2,542元	2,542元
4	皇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萬6,000股	66萬元(註1)
5	佰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523股	5,230元(註1)
6	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萬8,069股	18萬690元(註1)
7	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,866股	2萬8,660元(註1)
8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20股	2,200元(註2)
9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股	39元(註3)
10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股	12元(註3)
11	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5股	147元(註4)
12	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	141元	141元
合 計			102萬4,600元

02 註1：編號4至7之股票為已下市股票，無交易紀錄或公開市價可
 03 供參考，是以票面金額10元計算其核定金額，即以各別股
 04 數×10元計算。

05 註2：編號8之股票為未上市且未公開發行之股票，鑑於最近一次
 06 交易為110年5月間，堪認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2月6日無交
 07 易紀錄或公開市價可供參考，是亦以票面金額10元計算其
 08 核定金額，即 $220 \times 10 = 2,200$ 。

09 註3：編號9、10之股票於起訴日即113年12月6日之收盤價分別為
 10 39.1元、11.52元，是核定編號9之金額為39元(計算式：3

01 9.1×1=3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核定編號10之金額為
02 12元（計算式：11.52×1=1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3 註4：編號11之股票為未上市、但有公開發行之股票，衡以起訴
04 日即113年12月6日平均買價、賣價分別為9.06元、10.47
05 元，本院核定起訴日之交易價額為9.77元〔計算式：（9.0
06 6+10.47）÷2=9.7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據此核定
07 編號11之金額為147元（計算式：9.77×15=147，小數點以
08 下四捨五入）。